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0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6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在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述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的核查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2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玉臣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授予价格为32.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00万股。其中,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

表决结果:2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监事刘海旺先生因其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将2023年7月13日作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2.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00万股。其中,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名赞成,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董事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李硕梁先生、金飞敏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7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10.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授予价格为32.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00万股。其中,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彬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7)。

4、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5、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授予价格为32.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00万股。其中,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授予价格为32.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00万股。其中,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3年7月13日。

2、授予数量:110.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

3、授予人数:124人。

4、授予价格:32.00元/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归属或回购注销完成/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郑保富	中国香港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2.73%	0.02%
2	高强	中国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2.73%	0.02%
3	李硕梁	中国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3.00	2.73%	0.02%
4	金飞敏	中国	董事、生产总监	2.70	2.45%	0.02%
5	李敏	中国	财务总监	2.65	2.41%	0.02%
6	沈卫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65	2.41%	0.02%
合计				17.00	15.45%	0.1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上述拟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除前述人员外,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周治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4	1.67%	0.01%
2	梅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9	1.63%	0.01%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6人)				89.37	81.25%	0.59%
合计				93.00	84.55%	0.6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上述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上述激励对象包括3名外籍激励对象,其姓名及国籍如下: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姓名	国籍
BOGGAVARAPU KOTESHWAR RAO	印度	ZHINONG GAO	美国	WENYONG CHEN	美国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除郑保富先生、高强先生外,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7月13日,授予价格为32.00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00万股。其中,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00万股,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3.00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模型以2023年7月1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1.51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3)历史波动率:13.2911%、15.341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2年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040%(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进行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情况见下表:

权益类型	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7.00	501.67	175.58	259.20	66.89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93.00	2,793.33	974.44	1,442.76	376.13
合计	110.00	3,295.00	1,150.02	1,701.95	443.02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合法、有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五)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960,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960,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8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8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陈韵先生、Xiaodan Gu(顾晓丹)先生、独立董事袁彬先生、张兴贤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71,481	99.9979	560	0.0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71,481	99.9979	560	0.002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471,481	99.9979	560	0.00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960,113	99.9994	560	0.00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726,957	99.9964	560	0.0036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726,957	99.9964	560	0.003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5,726,957	99.9964	560	0.003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4、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公司独立董事袁彬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其作为征集人,在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思静、顾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46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泓璟"、"转让方")保证向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微"、"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0.4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0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询价转让后,宁波泓璟持股比例由9.09%减少至7.86%,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盘,转让方宁波泓璟合计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37,003,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宁波泓璟为希荻微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希荻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宁波泓璟	37,003,345	9.09%	5,000,000	5,000,000	1.23%	7.86%
	合计	37,003,345	9.09%	5,000,000	5,000,000	1.23%	7.86%

注:以上表格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转让方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盘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宁波泓璟

2023年7月13日,宁波泓璟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本次转让后,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9.09%减少至7.86%。

1. 基本信息

宁波泓璟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561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3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泓璟	询价转让	2023年7月13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1.23%
	合计	–	–	5,000,000	1.23%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泓璟	合计持有股份	37,003,345	9.09%	32,003,345	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03,345	9.09%	32,003,345	7.86%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003,345	9.09%	32,003,345	7.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03,345	9.09%	32,003,345	7.86%

注:以上表格中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系转让方截至2023年6月30日收盘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
1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寿宁海圆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5%	6个月
2	北京华软新动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软新动力优享4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5%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470,000	0.12%	6个月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80,000	0.04%	6个月
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4%	6个月
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40,000	0.03%	6个月
8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2号私募证券投资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5%	6个月
9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个月
1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4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5%	6个月
11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4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0,000	0.03%	6个月
1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7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50,000	0.06%	6个月
1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0,000	0.05%	6个月
1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200,000	0.05%	6个月
15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长锋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00,000	0.29%	6个月
16	铸锋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铸锋长锋3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5%	6个月
17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910,000	0.22%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20.43元/股,为希荻微股东询价转让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3年7月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3.25元/股的87.87%。

本次询价转让期间,组织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共向35名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1名、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8名、证券公司8名、私募基金管理人6名、保险公司1名、期货公司1名。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3年7月6日下午18:30至20:3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8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8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7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0.4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5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金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希荻微股份中,参与转让的股东及受让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本次询价转让的询价、转让过程与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4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3,202,805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14日下发《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899,2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0,76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原始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2022年3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公司股东、董事兼核心技术人员范俊、郝跃国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3年7月2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限售股数量共计23,202,8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8,899,2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110,765股。

(二)2022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480,27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3月16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01,490,270股。

(三)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044,93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1,490,270股变更为404,535,205股。

(四)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71,809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27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4,535,205股变更为405,307,014股。

(五)2023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720,843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5,307,014股变更为407,027,857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范俊、郝跃国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上述的第一、二项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如符合减持条件,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不包括本人在发行人A股发行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发行人A股股票)。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锁定期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202,80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70%。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范俊	13,049,225	3.21%	13,049,225	0
2	郝跃国	10,153,580	2.49%	10,153,580	0
合计		23,202,805	5.70%	23,202,80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2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3,202,805	12
合计		23,202,805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原始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2022年3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该等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